

证券代码：872954

证券简称：和普威视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**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文件后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我们对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我们对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朱炜、李军、孙焱

2026 年 4 月 17 日